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2. 22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湯 114 偵 24163 字第 107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游哲宇 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163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游哲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

